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8〕23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各班级：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9月13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第五条 标准及比例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分两档执行：

一等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子女学生、特困生)。

二等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贫困生）。

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资金根据学院学生贫困等级进行评选。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1. 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烈士子女; 孤儿;
4. 父母或者学生本人残疾;
5. 遭受自然灾害, 造成重大损失, 无力负担学费用;
6. 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7.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8.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精准帮扶手册》、《低保证》、《军烈属证》、《残疾证》(第二代)、孤儿证明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等。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按照学院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向提交上学年的学习成绩（一年级新生及专升本学生成绩单可免交）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等相关材料，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初评。各班级按照学院下发的评审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学生生活、思想品德、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本年级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各年级处审核。

（三）学院评审。各年级评选出国家助学金获选名单，并将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名单报批。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教育厅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在接到国家助学金拨款后，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获助学生足额发放。学院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

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助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班级应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助学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国家助学金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三）任何组织、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助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助学金获得者捐赠助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院有权追缴所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